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42 期（总第 30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1月7日

目　录

Reddit 起诉 Perplexity 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反规避条例..... 3

人工智能优先分诊：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升质量与减少积压的途径..... 5

英国克隆的欧盟商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使用将面临撤销风险..... 11

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准备驳回黑胡子版权诉讼的新诉状11

研究表明公共研究机构专利申请数量对欧洲竞争力而言至关重要..... 15
适用于坦桑尼亚进口商品的新商标备案规则..... 19
挪威 Stokke 成长椅：徘徊于欧盟版权保护边界上的儿童椅20
印度信实工业成功向商标侵权者发出禁令..... 24
用知识产权来保护人工智能：比较美国与英国所采取的方法..... 26

Reddit 起诉 Perplexity 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反规避条例

2025 年 10 月 22 日，Reddit 公司向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控告 Perplexity AI 公司及相关数据抓取企业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的反规避条款（《美国法典》第 17 篇第 1201 条），并提出不当得利和不正当竞争等相关主张。延续此前对 Anthropic 诉讼的策略，Reddit 将此案定位为针对所谓“工业规模”规避技术控制的第 1201 条反规避诉讼，而非普通版权侵权案。该技术控制旨在防止通过谷歌搜索结果抓取 Reddit 内容。诉状称，被告涉嫌通过伪装身份、轮换 IP 地址及绕过访问控制等手段，抓取数十亿个包含 Reddit 网址、文本、图片及视频的谷歌搜索结果页面（SERPs），而 Reddit 指控 Perplexity 随后将这些数据整合至其“答案引擎”中。

本案存在两项关键事实指控：其一，Reddit 声称其创建了一个可被谷歌索引但未公开访问的帖子，而 Perplexity 的答案引擎在数小时内即呈现该帖子的核心内容——Reddit 认为这直接证明 Perplexity（直接或通过共同被告）抓取了谷歌结果并获取了数据；其二，在 Reddit 于 2024 年 5 月发出停止侵权函后，Perplexity 对 Reddit 内容的引用量据称激增 40 倍，与其公开宣称遵守 robots.txt 指令的声明相矛盾。

Reddit 依据《版权法》第 1201(a)(1)条提出的指控，并未质疑 Perplexity 最终如何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而是将焦

点上溯至规避控制版权作品访问的技术措施的行为本身——无论最终用途是否具有可辩护性。诉状同时强调数据抓取共同被告的涉嫌违法行为，指控 Perplexity 与其合谋实施“工业规模”的规避行为，绕过 Reddit 和谷歌的访问管控机制。Reddit 援引帮助规避理论及协助规避理论，并提出不当得利和不正当竞争主张，要求法院颁布禁令救济并赔偿商业损失。

Reddit 将 Perplexity 置于更广泛的数据经纪商和爬虫生态系统中，并将其做法与 Reddit 与 OpenAI 及谷歌建立的付费许可合作模式进行对比，将此诉讼定位为对许可模式的捍卫——Reddit 坚称 Perplexity 的竞争对手均遵循该模式。Reddit 指控 Perplexity 的行为不仅削弱现有许可协议的价值，更将用户参与度从 Reddit 平台转移，导致用户无需通过其网站、移动应用或服务直接访问内容，从而损害平台的商业价值。诉状进一步指出，通过绕过 Reddit 的技术管控，抓取行为捕获了已删除、私密或受限帖文，导致 Reddit 无法响应用户的删除请求及隐私偏好设置。Reddit 称此举危及用户保护隐私权益及控制内容访问的能力，最终将动摇 Reddit 维系用户信任与参与度的根基。

我们预计本案将涉及门槛争议，其解决将取决于：（i）谷歌和 Reddit 的措施是否构成《版权法》第 1201 条所指的有效控制访问的“技术措施”；（ii）抓取 SERPs 以获取 Reddit

内容是否构成对底层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访问；以及（iii）Perplexity 是否具有知情或故意，以及数据抓取中介公司的角色定位。Perplexity 可能强调 SERPs 摘要的公开性，主张相关限制仅规范自动化抓取规模而非受保护表达的访问权限。

Reddit 诉 Perplexity 案揭示了当直接版权主张不可行或存在不确定性时，平台正日益转向基于访问管控与合同的理论。对内容所有者及权利人而言，本案凸显了技术壁垒（如 API 门控、速率限制、robots.txt）与合同执行及可审计日志相结合的重要性，以实现对规避行为的及时检测与证据确立。对人工智能开发者而言，本案重申：通过规避访问限制获取的公开内容未必属于“可自由训练”范畴——此类策略在《数字千年版权法》第 1201（a）（1）条框架下正面临日益严峻的法律风险。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人工智能优先分诊：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升质量与减少积压的途径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陷入两线作战的困境。首先，其申请的积压可能导致专利审查周期延长数月甚至数年；其次是专利质量的系统性挑战。这两个问题相互关联：低质量审查的特征表现为检索不完整和分析草率，可能引发多轮继续审查请求（RCE）、上诉乃至昂贵的授权后诉讼。

反之，在缩短审查周期的压力下，审查员可能进行不够彻底的审查，从而损害质量。

数十年来，解决方案始终是渐进式或官僚化的或两者兼具。审查员面谈、加速审查计划及各类试点项目仅能治标不治本。最新的“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延续了这一传统，通过简单但存在缺陷的交易——即权利要求换取审查队列中的优先顺序。

这些解决方案误判了症结所在。问题不在于权利要求数量，而在于申请人与审查员首次实质性互动的效率极低。首次非最终审查意见（First Office Action）往往耗费审查员大量时间进行冷启动现有技术检索的结果，在多数情况下，该审查意见书包含本可避免的现有技术驳回理由。若申请人知晓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本可缩小权利要求范围，使审查聚焦于可保护性更强的发明特征。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的崛起，新的解决方案应运而生。我们提议探讨的方案名为“人工智能优先分诊机制”（AIFT）。该方案将彻底重构审查前端流程，从而加速审查流程、提升专利质量，并为申请人和审查员创造更协作高效的工作模式。AIFT 旨在推动 USPTO 与申请人之间的前置信息共享，并在适当情况下激励申请人及早进行实质性修改。该流程将简化现有审查程序，具有普适性与强制性，且对所有新申请免费开放。

AIFT 的主要原则如下:

•AI 检索（“第零号”审查意见）：每件新专利申请在提交并完成形式审查后，将由内部私有生成式 AI 检索系统进行处理。该工具将分析说明书、附图，尤其是权利要求书的原始提交版本。

•AI 咨询意见：申请提交后数周内，申请人将收到首次 AI 咨询意见。该审查意见书不含法定驳回理由，而是 AI 生成的检索报告。报告将呈现 AI 检索结果，将 AI 检索到的最相关现有技术文献与具体权利要求要素进行映射。例如，报告可能包含权利要求对照表，将每个权利要求要素映射至 AI 检索引擎认定存在该要素披露的现有技术文献具体位置。需特别说明的是，AI 检索仅识别现有技术，不提供任何法律推理。换言之，AI 检索既不提供第 35 编第 101 条或第 112 条的分析，也不在引用多项文献时给出权利要求组合的动机依据。

•申请人选择权：申请人将获得为期两个月且不可延期的期限，以回应此次 AI 咨询通知。届时将有两种简易方案可选。第一个选择是提交一份初步修正，该修正需根据人工智能检索结果对至少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实质性限缩修改。申请人可选择包含解释性说明，阐述为何该限缩修改使得引证文献无法覆盖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第二个选择是不采取任何行动且不提交答复。在后一种情况下，申请人仍可在

首次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之前的任何时间提交初步修正。

•审查队列：如果申请人选择第一个选项（提交限缩修正），该申请将被置于由人工审查员进行审查的优先队列中。如果申请人选择第二个选项（不行动），该申请将被置于标准（较慢）的审查队列中。

•非最终审查意见：无论申请人选择哪个选项，下一份由人工审查员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都将是一份非最终审查通知。审查员可以自由决定采纳或忽略 AI 检索结果，开展自主检索，并形成自己的驳回理由。这保留了申请人对完整的、由人工主导的实质审查进行答复的既定权利。

AIFT 通过加速现有技术检索来解决审查流程中的瓶颈问题。这为申请人创造了良性激励机制，促使他们主动研究现有技术并从源头提升专利质量。这种前期信息共享与早期修改激励措施，有望在审查员着手审查前就识别出现有技术，从而加速申请处置（即授权或放弃）。此外，我们预期该程序将降低 RCE 的请求率——这是导致审查周期延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从而提升整个审查流程的效率。

AIFT 还能提升专利质量。首先，通过 AI 在海量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可增强审查员的工作效能。审查员由此可减少在海量信息中寻找关键信息的耗时，将更多精力投入现有技术分析。其次，通过在早期向申请人展示相关现有技术，可

促使申请人在流程初期修改宽泛或模糊的权利要求。第三，初始的 AI 咨询意见可发挥筛选作用，促使申请人及早放弃明显被预见或显而易见的发明，从而释放审查员资源处理其他申请。

尽管 AIFT 有优势，但仍有几个可能阻碍其部署的担忧。如果申请人面对的是低质量或不相关的 AI 引证现有技术，他们将面临一个重大困境：要么为了获得审查优先处理权而进行不必要的修改，要么因质疑 AI 的结果而受到等待时间延长的惩罚。因此，AI 检索的质量将是关键，可能需要一定程度的人工监督。此外，针对 AI 咨询意见提交初步修正，将在申请人尚未与人类审查员互动之前就产生审查禁止反悔（prosecution history estoppel）效力。这可能会促使一些申请人忽视 AI 检索结果。再者，一些申请人可能会策略性地提交过于宽泛的初始权利要求，目的就是专门为了在回应 AI 检索时进行限缩修改的让步。这种玩弄制度（gaming the system）的行为，将导致无需提前提交一套有针对性的权利要求系列就能获得更快的审查，实质上将这一协作步骤变成了仅仅是为获得优先审查权优势而需要清除的程序性障碍。

尽管存在潜在问题，但这些问题均可得到缓解。AI 是一种学习型技术，USPTO 的 AI 检索模型可以通过以下示例进行更新：纳入人类审查员成功利用 AI 引证的现有技术促使申请人修改其权利要求的事例，以及当人类审查员推翻 AI

引证的现有技术并使用不同的现有技术驳回权利要求的事例。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包含极少或完全没有实质性意见的答复来规避禁止反悔的问题，依靠权利要求修改本身来说明问题。此外，申请人可以在案卷中明确声明修改是不损害权利且仅为了加速审查程序而进行的。最后，若必要时可通过修改程序来遏制申请人钻制度空子的行为。当申请人未响应AI咨询意见修改权利要求，且人类审查员的现有技术驳回完全且仅仅基于先前在AI咨询意见中引证的现有技术文献时（如果人类审查员在驳回中加入了任何新的现有技术，则其审查意见必须是非最终意见），那么第一份由人类发出的审查意见书可以是最终决定。建议此类首次审查意见终局性需经技术中心主管批准。

USPTO不能仅仅通过重新包装旧方案或提出另一种未能改善检索质量、权利要求清晰度或审查员决策的付费插队式（pay-to-play）案卷操纵方案来解决其审查积压和质量危机的双重困境。相比之下，拟议的AIFT是对审查过程的重新构想，它将一个强大的信息技术工具置于最前端，创建了一个协作分流步骤，既能协助申请人完善权利要求以利于人工审查，又能帮助审查员提升检索质量。USPTO应该停止在审查队列上修修补补，而应在审查过程本身的核心进行创新。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英国克隆的欧盟商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使用将面临撤销风险

在英国脱欧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将约 200 万件欧盟商标自动转换为对应的英国商标（“英国商标克隆”），以维持其在英国的保护效力。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在英国实际使用的英国克隆商标将因未使用而面临被撤销的风险。这意味着第三方可申请撤销，且仅因未使用即可将该商标从注册簿中除名。因此，权利人需立即评估能否提供在英国的使用证据。有效的证据可能包括：发票、送货单/订单确认函、销售及营业额统计数据、价目表和产品目录、包装、标签及产品照片，以及营销材料——所有材料均需明确体现与英国的关联性。

请核查您的商标组合中英国克隆商标及其在英国的使用情况，并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充分启动或加强商标使用。若计划仅在中长期实施使用，建议采取包含新申请英国商标的策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准备驳回黑胡子版权诉讼的新诉状

近日，一场围绕记录北卡罗来纳州打捞 18 世纪臭名昭

著的海盗黑胡子船只照片及视频的长期版权纠纷，交由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合议庭审理。

弗雷德里克．艾伦（Frederick Allen）于 2015 年首次起诉北卡罗来纳州州长以及该州自然资源与文化部的多名官员，声称新的《黑胡子法》（Blackbeard's Law）——该法将州政府机构保管的沉船照片和影像资料定性为公共记录——“特别针对艾伦的作品集”，将他近二十年来记录该州打捞“安妮女王复仇号”（Queen Anne’s Revenge）沉船工作的录像视为公共记录，而非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该案此前曾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维持了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此前的判决，即虽然《版权救济澄清法案》（Copyright Remedy Clarification Act）废除了（针对州政府的）主权豁免主张，但该法案无效，该法因超越国会宪法权力而无效。

艾伦的律师亚当．阿德勒（Adam Adler）辩称：“政府机构享有版权豁免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州政府就能肆意侵犯版权而践踏正当程序。我们无法起诉他们，并不代表侵权行为正当，更不代表窃取财产合理。”

艾伦注册了 13 项版权，每项涵盖一年的视频内容。州政府代理机构曾在网络上传播其作品，后于 2013 年就侵权问题达成和解，该机构承诺未经许可不再使用相关影像资料。

但艾伦指出，《黑胡子法案》通过后，州政府又开始未经授权且未署名地展示其照片——包括在杂志刊载照片、在州立博物馆展出作品以及分发其作品复制品。

艾伦在诉状中辩称，被告方无权享有主权豁免权，其侵犯版权的行为剥夺了他的财产权利。他表示，当他要求对方停止侵权时，侵权行为反而升级。被告方既未提供任何解决程序供其申诉侵权行为，更遑论提供充分的救济途径。

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后，下级法院重启诉讼程序，允许艾伦提交修正诉状并提出新主张：版权侵权行为违反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从而取消了该州的主权豁免权。

北卡罗来纳州州长乔希．斯坦（Josh Stein）提出上诉，在辩护文件中辩称允许重启的案件已超过诉讼时效。

阿德勒律师向法院表示，它不具备重新审理此案管辖权，因为上诉未及时提交，且其所上诉的裁定并非终审判决。他指出，本案不适用允许中间上诉（interlocutory appeal）的例外条款。

“被告方质疑的是允许原告提交修正诉状的裁定，”他强调，“此类问题恰恰不应成为中间上诉的客体。”

美国巡回法院法官罗伯特．布鲁斯．金（Robert Bruce King）对此不予采纳，指出原告艾伦及其鹦鹉螺制片公司（Nautilus Productions）在诉讼多年后正试图提出新的法律理

论。

这位比尔．克林顿任命的法官表示:“这完全违背了本院及最高法院均认定州政府享有版权豁免权的事实。而你们现在正试图寻找理论依据来规避两级法院的裁决。”

被告方律师尼古拉斯．布罗德（Nicholas Brod）表示，原告方试图重启（do-over）程序，而此案已穷尽了法律程序。

“法院给了艾伦先生一次重新主张权利的机会,让他提出一个他本可以在 10 年前提出的主张。而现在，距离原始起诉已过去 10 年，距离美国最高法院裁决也已过去 5 年，距离引发这诸多诉讼的 2013 年和解协议更是过去了 12 年。证人会搬离，记忆会模糊。我们要为此案辩护，一直打到美国最高法院，”他说，“继续审理这个本应结束的案件，显然对我们造成了损害。”

“归根结底，你的论点归结为法律通常一事不再理，”由乔治．H·W．布什（George H.W. Bush）总统任命的美国巡回法院法官保罗．尼迈耶（Paul Niemeyer）说。“而这正是‘第二次机会’，因为并没有新的进展。”

“我在此案记录中没有看到任何迹象表明地区法院可以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重审此案，”布罗德说。“这个案子本应结束了。”

“这不是‘重启程序’，”阿德勒（Adler）说。

他指出，因程序被驳回的案件原告，允许其重新起诉是

基于要提交不同法律主张的新诉状。他说，本案唯一不同之处在于整个过程存在上诉程序。

“该案并没有什么不寻常，”阿德勒说。“只是原告在诉状中发现了问题，希望就案件实质内容获得裁决。”

在听证会后的电子邮件中，阿德勒表示：“我们仍然认为，州政府支持的版权侵权是违宪和非法的。该州就程序性问题寻求过早救济的最新做法是不恰当的，如果被允许，将会让心怀不满的诉讼当事人能够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起多次上诉——拖延审判进程并使上诉法院不堪重负——从而压垮法院系统。我们期待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就这些重要问题作出裁决。”

由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总统任命的美国巡回法官帕梅拉．A．哈里斯（Pamela A. Harris）也参与了合议庭审议。该合议庭并未表示计划何时就此案作出裁决。

听证会后，该州未立即回应置评请求。

（编译自 courthousenews.com）

研究表明公共研究机构专利申请数量对欧洲竞争力而言至关重要

欧洲专利局（EPO）专利与技术观察站的最新研究显示，2001 年至 2020 年的二十年间，公共研究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几乎翻了一番。

2001 年至 2020 年期间，欧洲公共研究机构（PRO）共提交了近 63000 件欧洲专利申请。与 PRO 相关的欧洲专利申请量从该时段初期的年均约 2000 件增至 2020 年的 3500 余件。研究还指出，这一领域呈现高度集中但多元化的格局：部分机构和国家在利用欧洲专利体系方面尤为活跃，而技术转移与合作模式则差异显著。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公共研究是欧洲的核心优势之一。这项研究凸显了我们的公共研究机构和医院的关键作用——它们的发明成果提升了欧洲的竞争力。但要充分释放其潜力，必须加强协作并加速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技术。"

PRO 的专利申请高度集中于少数几家主导机构。研究筛选出 250 家 PRO，这些机构在 2001 年至 2020 年间均向 EPO 提交了至少 20 件学术相关专利申请，其中超过三分之二的申请量仅来自排名前 16 的机构。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以 20 年间 10200 余件欧洲专利申请量位居榜首，其次是法国替代能源与原子能委员会（CEA）和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研究表明，在某些国家，PRO 在专利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而在其他国家（如意大利、瑞士和英国），大学才是公共资助研究相关专利申请的主要推动者。

PRO 在研究成果商业化中的参与度普遍高于大学

2024 年，EPO 观察站发现，许多大学发明仍由第三方（通

常是企业或合作方）而非机构本身申请专利。2025 年，针对 PRO 和科研医院的研究进一步凸显了这一对比：大学近期才实现“直接专利”（由机构申请）与“间接专利”（由他人申请）的持平，而 PRO 目前每申请 1 件间接专利对应近 7 件直接专利。这一数据明确表明——PRO 牢牢掌控着自身知识产权。在所有基于公共研究的机构中，这种日益增强的专利所有权标志着更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以及捕捉价值与实现研究成果商业化的能力不断增强。

欧洲科研医院医院的专利申请量 20 年间增长近 50%（2001-2020 年）

研究覆盖的 20 年间，欧洲科研医院参与了约 17400 件欧洲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制药、生物技术、医疗技术和诊断领域。法国、德国和英国占据主导地位，合计占申请总量的一半以上，其中巴黎公立医院（AP-HP）成为欧洲最活跃的科研医院。

跨机构协作塑造国家创新生态，但欧洲仍显碎片化

研究还揭示出大学之间或与 PRO、科研医院、企业或中小企业高度协作的现象，由此催生了大量联合申请的学术专利。例如，法国的大型 PRO 作为共同申请人的作用尤为显著。但跨国合作案例极少，这表明欧盟单一市场在科研创新领域仍存在显著割裂。2023 年 6 月推出的统一专利体系标志着解决该问题的实质性进展，该举措与其他促进产学合作、为科

技初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欧洲计划形成互补。

对大学、PRO 及医院孵化的投资成熟型初创企业与衍生公司的洞察力提升

该研究表明，约 2800 家与 PRO 相关的欧洲初创企业吸引了较高比例的投资，助力医疗科技、能源或硬件等资本密集型领域的技术发展。为配合该研究发布，EPO 免费提供的“Deep Tech Finder”工具已扩展至涵盖拥有待审或已获批欧洲专利的 PRO。该工具助力投资者对接欧洲最具潜力的初创企业，现收录逾 10400 家投资准备型初创企业的商业档案与专利组合。用户可便捷筛选不同成长阶段、行业领域或技术方向的初创企业，亦可通过企业名称、大学或投资方名称进行检索。

参与当日免费线上研讨会实时讨论

EPO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将举办免费直播活动，探讨研究成果并介绍“Deep Tech Finder”的最新功能。敬请参与主题为“欧洲公共研究机构与创新”的线上活动，聆听来自欧洲研究与技术组织协会（EARTO）、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学会等机构的专家，就 PRO 研发成果商业化最新趋势展开专题辩论。

各国专利局的合作

本研究、Deep Tech Finder 更新及线上活动是 EPO 观察站与各国专利局合作系列举措的一部分。本次项目中，来自

24 个国家专利局的专家——包括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德国、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克罗地亚、意大利、卢森堡、拉脱维亚、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土耳其、英国——提供了宝贵的国家及地区洞见、数据支持与推广协助。EPO 观察站将遵循近期发布的《2026-27 两年期工作计划》，继续与各国专利局合作，深入探索技术转让与创新主体相关议题。

（编译自 www.epo.org）

适用于坦桑尼亚进口商品的新商标备案规则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任何将商品带入坦桑尼亚的人员都需要在公平竞争委员会中将所有相关的商标进行备案。无论商标是在坦桑尼亚还是在其他地方注册的，都必须先向商品标志首席检察官备案，随后商品才能进入坦桑尼亚。否则，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可能会在边境被拦截、没收，或面临罚款及其他处罚。

商品标志首席检察官将有权在边境检查和执行这些规定，以阻止假冒和侵权产品的流入。为了备案商标，人们需要向商品标志首席检察官提交书面申请，其中应包含以下详细信息:

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信息;

商标所有人（或相关合伙人/协会）的国籍或公司注册详情;

商品的生产地;

带有商标的商品样品或清晰数码照片;

任何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许可持有人的详细信息;

关于在境外使用该商标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信息;

当前商标注册证的核证副本;

已支付规定申请费的证明（按商品类别收费）。

一旦获批，备案的有效期为 1 年，并且必须每年进行续展。如果商标注册被撤销、注销或未续展的话，则备案将自动取消。

这一新体系对于坦桑尼亚处理商标和进口商品的方式而言是一个重大变化。因此，所有商标所有人、进口商和分销商应开始着手准备，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前，识别所有与其进口商品相关的商标，并收集必要的文件以满足新要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挪威 Stokke 成长椅 徘徊于欧盟版权保护边界上的儿童椅

由挪威家具制造商 Stokke 公司生产的成长椅（Tripp

Trapp），一直都是欧盟乃至全球多起版权诉讼的焦点。荷兰海尔德兰地方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就一桩法律案件再次作出裁决，该案的核心争议点就在于这款椅子是否享有版权保护。

2025 年 3 月 12 日，儿童安全产品制造商 Cybex 在欧洲市场推出了自家的 IRIS 椅子。几天后，荷兰两家主要的婴幼儿产品供应商 Babypark BV 和 Baby-Dump BV（均为 FTH Groep BV 的子公司)在其各自的电商商店开始销售这款 IRIS 椅子。作为回应，Stokke 在海尔德兰地方法院对被告发起了初步禁令程序，声称 IRIS 椅子侵犯了成长椅的版权，并请求法院授予一项泛欧洲的禁令。被告则提出了多项抗辩，其中包括：他们并未侵犯 Stokke 的版权，因为成长椅未达到欧盟版权保护的门槛。

成长椅与版权保护的边界

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裁决中，海尔德兰地方法院驳回了被告的论点，确认成长椅应享有版权保护。

版权保护

作为初步意见，法院指出，实用物品（如椅子）的版权保护问题是当前法律辩论的主题。由于其他此类版权案件在审理成长椅这起案件时仍在欧盟法院待审，因此本案是依据欧盟法院和最高法院现有的判例法来进行裁决的。

根据既定的判例法，如果 Stokke 椅子满足了以下条件，

则符合版权保护标准:

涉及一个属于作者自身智力创造出的原创客体;

包含能够表达此种智力创造的元素，因此可被视为“作品”;

反映其作者的个性，并通过作者在创作过程中的自由创意选择而得以表达。

法院认为，Stokke 的椅子符合这些标准。特别是椅子中的两个元素均具有原创性，即：立柱和横梁的 L 形设计；以及将所有椅子元素融入其中的倾斜立柱。

版权侵权

法院随后着手分析 Cybex 是否侵犯了 Stokke 的版权。对此，法院首先评论了佐审官斯普纳尔（Szpunar）发表的意见书。该意见书建议，在评估版权侵权是否发生时，应审视受保护作品的创意元素是否已以一种可识别的方式纳入到涉嫌侵权的客体之中。

这一检验标准不同于当前司法实践中所采用的标准（即整体印象检验法）。法院认为，鉴于该标准尚未在判例法中得以确立，此时采用它还为时过早。因此，对此争议的评估必须依据当前司法实践中的整体印象标准。

IRIS 椅子是否产生了与 Tripp Trapp 成长椅相似的整体印象？法院对此问题给出了肯定的回答，从而确认了被告对 Stokke 版权的侵权。法院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呢？首先，

法院认为，IRIS 椅子纳入了成长椅两个最为重要的、且受版权保护的元素：IRIS 椅子包含了容纳所有椅子构件的立柱，并且这些立柱也具有倾斜的 L 形状。

其次，正是这两个元素使成长椅区别于其他的高脚椅。这些元素使其闻名于世。因此，成长椅中受版权保护的特征在 IRIS 椅子中被采用的程度，已达到应认定成长椅与 IRIS 椅子之间的整体印象具备相似性的地步。

有关泛欧洲禁令的请求

最后，法院处理了关于泛欧洲禁令的请求。法院指出，一件作品是否享有版权保护的问题，应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得到统一回答。法院认定，在 Cybex 积极销售 IRIS 椅子的 17 个欧盟成员国中，是可以颁发该禁令的。

关于欧盟版权保护的关键启示

此项裁决因授予了泛欧洲禁令而尤为引人注目。正如以前报道的那样，尽管多次尝试统一欧洲版权法，但欧盟各成员国对实用艺术的版权保护仍持有不同意见。本次裁决可能仅仅是基于对该椅子世界性声誉的承认，以及（至少是在荷兰法官中）对其符合版权保护标准的共识。

对于一个并非明确符合这些标准的产品，是否也能获得这样的禁令？这很难说。欧盟版权统一化的历史尚未书写完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信实工业成功向商标侵权者发出禁令

背景事实

原告信实工业有限公司（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是知名注册商标“JIO”的所有人。第一被告阿斯夫．艾哈迈德（Asif Ahmed）是域名 www.jiocabs.com 的注册人，而第二被告乌斯曼（Usman）是 Doon Taxi Service 的所有人。第三被告 P.D.R. Solutions LLC 则是上述域名的管理机构。本案的核心争议涉及被告以“JIO”的名义运营了出租车服务并使用了域名 www.jiocabs.com 等行为，原告声称这与其注册商标构成了欺骗性相似。据称，被告在将其服务作为跨邦及国家级出租车业务进行营销时，使用了与原告原创“JIO”品牌极其相似的标识和图案。

因此，信实工业有限公司提起了此次的商业知识产权诉讼，寻求向对方发出永久禁令，以制止被告侵犯其注册商标和版权、仿冒其商品和服务的行为，以及阻止被告使用与原告知名“JIO”商标构成欺骗性相似的域名或图案。此外，原告还寻求让法院发出命令，要求域名管理机构暂停并转让这一引起了争议的域名。

分析观点

原告提交了大量证据，以证明其对“JIO”商标的所有权和持续使用的情况。这件“JIO”商标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在第

9 类中完成了注册，并自 2012 年起在涵盖运输和旅行安排服务的第 39 类中进行了注册。这些注册的有效期将持续至 2033 年 1 月 24 日，并且原告还在 14 个不同的类别中完成了多项注册工作，这充分证明了其在市场中所获得的广泛保护和声誉。

为确立侵权的事实，原告提供了“证据 W”，这份证据对争议双方的商标进行了并列比较，展现出了其中的欺骗性相似。“证据 T”含有来自被告 WhatsApp 和网站的图片，验证了侵权商标和图案的使用情况，而“证据 S”则包含 WhatsApp 中的聊天记录，确认了被告在出租车业务中主动使用“JIO”名称的行为。这些证据共同表明，被告存在盗用原告知名商标所承载商誉的明确意图。

被告在收到法律通知后所采取的行为也具有重要意义。收到原告通知后，被告更改了其商号和网站内容，但是域名 www.jiocabs.com 仍保持着活跃状态，而且仅重定向至另一个网站。法院将此行为解释为对侵权行为的默示承认，并认定其目的就是要规避法律责任，同时继续利用“JIO”商标的商誉。

此外，原告还提请法院要注意既往的司法判例。在这些判例中“JIO”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且类似域名的使用均受到限制。通过彰显出司法机关会保护“JIO”商标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和淡化的一贯立场，这些判例进一步强化了原告的诉讼

理据。

判决结果

法院认定原告已就授予临时救济提出了充分的初步证据。据此，法院依照诉讼请求发出了临时禁令。该命令禁止第一、第二被告使用 www.jiocabs.com 域名，禁止其在出租车服务或任何其他商品/服务上使用“JIO”商标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标识，同时还禁止被告使用或复制与原告原创“JIO”艺术作品相似的任何图案或艺术素材。

在作出此项救济裁定时，法院指出原告已成功证明商标侵权及假冒行为是成立的。法院认定便利平衡更倾向于原告，且若未颁布禁令的话，原告将遭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被告的行为（特别是其在收到通知后对网络资料的更改）被视为其对原告权利予以默认的佐证。

在程序方面，法院裁定被告若有意申请变更、调整或撤销该临时命令，其有权提出相应的动议。法院还裁定答辩宣誓书应在 4 周内提交，反驳诉状则需在之后的 2 周内提交。本案已安排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就后续的临时救济措施进行审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用知识产权来保护人工智能：比较美国与英国所采取的方法

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引发了人们有关知识产权法应如何保护人工智能资产和人工智能产出的讨论。这一问题引起了利益相关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广泛辩论和关注。英国议会两院之间就《数据（使用和访问）法》中有关如何在版权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工具的条款所开展的旷日持久的争辩就是一例明证。

本文讨论了英国和美国目前对于版权和人工智能所采取的立场，以及知识产权法保护人工智能资产的不同方式，特别是通过商业秘密和专利等形式。各个公司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商业秘密来保护人工智能资产，因为这是维护人工智能信息的机密性，以及规避为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专利保护所带来的某些缺点的有效方法。

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与版权

在英国

现如今，权利持有人经常担忧人工智能模型会使用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并以此作为输入进行训练。例如，某个用来创建图像的人工智能模型，可能就是在一副与输入到人工智能模型提示中的描述性词语存在着关联的图像上完成训练的。在英国，《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允许人们出于非商业的目的来对版权作品进行文本和数据挖掘，不过前提条件是使用者对相关作品要拥有合法的访问权，例如通过订阅或许可等。上述“数据挖掘”指的是能分析大量信

息的自动化技术，这种挖掘可能涉及从版权作品中提取信息。

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权利持有人认为人工智能模型是在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进行训练的。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一份咨询文件中，英国政府表示，其认为需要在人工智能的背景下对版权法进行修改。政府表示，它可能会选择修改现有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规定，以允许人们出于商业目的而开展文本与数据挖掘工作，但是这仅限于“权利持有人未选择不同意其作品以这种方式进行使用”的情况。无论上述咨询的结果如何，政府都提议通过立法而非行为准则来进行修订，因为这将为该领域带来人们所需的清晰度和更高的确定性。

英国法院正在审理有关人工智能与版权的问题，某家公司对一家英国的企业提起了诉讼，声称对方侵犯了版权、商标权和数据库权利。高等法院尚未就此作出判决。最初的 3 项指控之一是被告人工智能公司在训练和开发其人工智能工具期间复制了原告的作品，构成了直接的版权侵权。不过，这部分的指控，连同原告另一项涉及直接版权侵权的附加指控，均已被撤回。因此，主审法院当前不太可能会处理好这些问题，而英国的法律将如何处理直接版权侵权行为也是有待观察。然而，高等法院关于间接版权侵权的裁决将决定其他权利持有人是否能在英国成功起诉人工智能开发者侵权。

直接的版权侵权涉及未经授权的复制或向公众传播，而间接版权侵权则涉及诸如销售、分发、进口和营销等次要行为。

原告放弃其两项主要(均为直接版权侵权)指控的决定，凸显了原告在主张人工智能资产版权侵权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原告放弃其直接侵权指控是因为支持其指控的证据涉及发生在英国司法管辖范围之外的侵权行为。英国版权法没有域外效力，因此，某些侵权行为必须要发生在英国境内，英国的版权法才能适用。这对希望依据英国版权法来维护自身权利的权利持有人构成了挑战，因为人工智能经常会在英国境外展开训练。尽管如此，该裁决仍将为未来的版权持有人和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一定的清晰度。

在美国

美国法律在处理利用版权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在美国，与文本与数据挖掘制度相对应的是合理使用抗辩。美国法院会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来判断在版权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工具是否构成了“合理使用”。在审议这一问题时，美国法院比英国法院更为积极。已有3个美国地区法院发布了意见书，分析了在训练人工智能模型背景下的合理使用抗辩。第一份作出的裁决分析了一个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并认定合理使用抗辩不适用。在将分析结论局限于非生成式人工智能时，法院似乎受到了此种使用的商业性质以及人工智能模型输出缺乏转换性这两

点的影响。另外两个分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案件则裁定，合理使用抗辩适用于这些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

与较早的案例不同，这些案件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相比具有转换性。这些分析观点在涉及合理使用抗辩的关键方面存在着差异。同一家上诉法院原本将复审这两项裁决。若能了解上诉法院法官对地区法院分析结论的意见，这本该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然而，这至少在其中的 1 起案件中不会发生了，因为当事人已通知地区法院其已达成和解，同时地区法院也已批准了这项和解协议。目前，是否会有其他诉讼当事人将通过商业解决方案来避免出现对内容所有者或模型开发者不利的上诉判决，仍有待观察。

在美国，法院还就一系列与版权和人工智能有关的其他问题作出了裁决。例如，在另一个案件中，法院裁定，仅由人工智能程序创作的作品是没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的，尽管法院承认，包含人类贡献的作品的某些方面可能具有可版权性。

美国国会也在关注版权问题。针对版权和人工智能透明度的法案目前正在国会进行审议，例如《人工智能问责与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和《人工智能国家透明、责任和问责法案》。《人工智能问责与个人数据保护法案》禁止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个人数据或版权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将

设立一项联邦诉因，以处理滥用个人数据或版权材料的行为。《人工智能国家透明、责任和问责法案》则将建立一个行政传票程序，使版权所有者能够请求地区法院书记官向人工智能开发者发出传票，要求披露其认为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的版权作品的副本或记录，以便更加明确地进行识别。

美国和英国都在努力探索如何最佳地平衡人工智能创新与版权持有人的权益。人工智能的开发者和部署者应密切关注版权领域中的新发展，因为预计在此问题上将会出现许多新的变化。

商业秘密

在英国

商业秘密可用来保护具有"机密性"的信息。它们是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有用工具。英国的商业秘密受《2018 年商业秘密（执行等）条例》的管辖，该条例反映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中的内容。法律要求控制信息的个人或实体在相关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以维护其机密性。英国法律对"商业秘密"的定义较为宽泛，可以涵盖多种信息，包括源代码、训练数据、模型权重和专有算法。商业秘密的保护没有时间限制，理论上只要信息保持机密状态并持续地具有商业价值，就可以无限期地延续下去。

为了保护商业秘密，有关各方在合同和保密协议中使用明确的保密条款是至关重要的。明确约定双方均同意对算

法、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数据予以保密并认可其价值的合同协议，将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信息泄露的风险。对于各个组织而言，实施强有力的内部保密措施也很重要。如果没有这样的保密程序，其他人就有可能获取这些数据。

以这种方式保护人工智能的一个关键好处在于，商业秘密不需要像专利注册那样公开信息。因此，商业秘密是保护敏感人工智能技术的有效方式。此外，在人工智能这样快速发展的行业中，当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可能因专利人工智能技术过时而变得陈旧时，商业秘密会变得更加有用。商业秘密可以轻松地保护专有技术，而这很难通过专利注册来提供保护，并且合同可以迅速更新以涵盖新技术。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专有技术在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数据收集、训练、算法、输出以及人工智能源代码中都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寻求依靠商业秘密保护其人工智能资产的组织需要警惕在执行这些商业秘密权利时可能会出现的挑战。例如，企业需要满足“已采取合理措施来保护商业秘密”的要求。这是一个存在不确定性的领域，因为在撰写本文时，英国尚无关于这一要求的司法指引。除了确保签署保密协议并在雇佣合同中设置适当条款外，相关组织执行和监督这些条款（例如通过员工培训）也很重要。此外，要成功主张商业秘密权利，商业秘密持有人需要证明该信息并未全部或部分处于公共领域，并且该商业秘密因其机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组织在决定将其人工智能资产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之前，应仔细考量这些要求。

在美国

同样地，在美国，与专利相比，商业秘密为“获得保护”提供了一条更加便捷的途径。当信息因未被普遍知晓或不易被查明而具有经济价值时，即可获得商业秘密保护。这是因为联邦和州层面的法规都赋予了人工智能开发者和部署者以维持商业秘密保护的能力。商业秘密法要求信息所有者采取合理措施来对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

在美国，商业秘密与版权或专利保护的一个区别在于：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并非源于信息被创造出来的方式，而是基于对该信息的合法拥有。因此，使用商业秘密可以绕开关于其所有权的问题，而如果寻求专利或版权保护的话，则可能会产生这方面的困扰。

辅以精心起草的合同，商业秘密是在英国和美国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有力工具。通过商业秘密保护人工智能资产具有明显的好处，特别是对于那些似乎难以获得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资产而言。各个实体在为人工智能创建出的人工智能资产以及带来的进步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时，应牢记这些商业秘密和合同条款。

专利

在英国

另一种保护人工智能资产的方式是通过专利法。然而，为人工智能技术申请专利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并且在这一领域中存在着一些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在先前一起最高法院的案例中，英国最高法院确认，根据英国的专利法，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指定为发明人，因为现行法律要求发明人必须是人类。法院并未考虑到更广泛的问题，即人工智能生成的产出结果本身是否可授予专利，这也使得该问题在法律领域中依然是不明确的。希望为人工智能技术申请专利的公司可能难以满足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的要求，这对于那些希望为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申请专利的企业来说是一个问题。在出现这起案件之后，围绕英国立法中“发明人”的定义是否应进行更新以涵盖计算机生成的发明引起了人们的争议，因为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结果通常是由机器而非人类创造的。为技术申请专利的目的是促进创新，因此，如果该裁决开始阻碍英国人工智能的发展，那么政府可能会在这一领域进行立法。

在美国

与英国一样，美国法院也裁定不能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只有当人类在发明的创造或使用过程中作出了重大贡献时，该发明才可能获得专利。在这方面，商业秘密为保护由人工智能发明者生成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了一种更有效的方法。

在美国，利用专利保护人工智能的一个优势在于，独立

开发不能作为侵权抗辩理由，这与商业秘密和版权不同。因此，对于能够证明人类发明者对工具的创造或使用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人工智能技术，专利保护仍然是企业可以考虑的一种保护工具。

总体而言，为人工智能技术申请专利仍然是保护人工智能的一种法律工具。然而，英国和美国当前的框架要求发明中要具有人为的因素，那些开发人工智能技术的企业在寻求专利保护时应注意到这一点。

结论

人工智能工具正在迅速发展，企业将需要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保护其人工智能工具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内容所有者将继续依赖版权提供的保护，特别是在他们能够证明在英国发生了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只要各个组织在其合同中商定保密条款并确保采取内部措施对信息进行保密，商业秘密就可能是在英国和美国保护人工智能资产并维护其机密性的有效机制。另一方面，专利保护在英国和美国均对人类发明人作出了要求，因此，对于由人工智能发明者生成的技术，专利保护是一种效果较差的工具。然而，这种有关发明人的要求可能会通过立法进行修订或推翻。鉴于法律变化的步伐，人工智能开发者和部署者在考虑如何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时，应密切关注英国和美国的法律发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